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了解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智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展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定，运作规范。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